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为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会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就《关于新增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所作的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属公允、合理的行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新增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钢材、钢管和型钢）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

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提高生产经营保障，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毛卫民_____ 胡旭微_____ 王会娟_____

2018年7月3日